切 結 書

本人 前向 貴府承租雲林縣 鄉/鎮/市 段 小段
　 地號縣有土地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，供本人所有本縣 鄉/鎮/市　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房屋基地使用，

1. □原租賃契約確已遺失，特此聲明作廢，並請換發新約。**(租約遺失切結)**
2. □該地上房屋確係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作住家使用，**(自用住宅切結)**

○本人

○配偶

○直系血親

且有 設立戶籍無訛， 並無出租及供營業使用情事。

日後如有戶籍遷出或未供自住使用，而不符租金優惠情形，願自事實發生日起改以按全額計收租金，並補繳不符優惠期間的租金差額。

上述切結事項，如有虛偽或其他糾紛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放棄已取得之租賃權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切 結 人： 〈請簽名用印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　 月 日